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0〕26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年全国非洲猪瘟监测方案》和 《动物疫病信息周报告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适应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强化疫情监测报告,及时全面掌握疫情信息,我部组织制定了《2020年全国非洲猪瘟监测方案》和《动物疫病信息周报告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2020 年全国非洲猪瘟监测方案

2. 动物疫病信息周报告实施方案



2020 年全国非洲猪瘟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加强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开展进场入舍采样检测,掌握规模养殖场非洲猪瘟流行情况,为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时间

2020 年 5—12 月。

三、任务分工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国非洲猪瘟监测工作,每周派专员对部分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进行监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监测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省级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和上报。

四、监测范围

(一) 监测场点

监测场点全覆盖年出栏 20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部分 500—2000 头规模猪场(原则上抽检不少于 2% 的场点),并根据实际情况监测生猪屠宰厂(场)、生猪运输车辆及无害化处理厂。

(二) 监测对象

重点监测发病猪、死亡猪。生猪出现发烧、扎堆、咳喘、呼吸困

难、腹泻、关节肿胀、皮肤溃疡、耳朵发绀等症状；特别是成年猪发病经治疗无效死亡的。

五、采样要求

(一) 养殖场

1. 现场生猪有病、死的(含暂时冻存的)养殖场,选择3个病死情况最严重的栏舍。

(1) 猪粪(环境)样品。每栏舍(病死猪暂存场所)四角及中心位置采集5份猪粪拭子样品(如无粪便则采集地面环境拭子),放入一个采样管中。

(2) 眼鼻拭子、肛拭子。对病、死猪尚未冻存的,每栏舍选择临床症状最严重的2头病、死猪,平行采集猪的眼鼻拭子、肛拭子各1份,放入1个采样管中。对病死猪已冻存的,每栏舍随机选择3头同群猪,平行采集猪的眼鼻拭子、肛拭子各1份,放入1个采样管中。

(3) 组织样品。对冻存的病死猪,采集耳尖样品1份(2平方厘米)。

2. 现场生猪临床健康的养殖场,选择3个2020年2月份以来病死情况最严重的栏舍;如无病死记录的,则随机选择6个栏舍。

(1) 猪粪(环境)样品。每栏舍四角及中心位置采集5份猪粪拭子样品(如无粪便则采集地面环境拭子),放入一个采样管中。

(2) 眼鼻拭子、肛拭子。每栏舍随机选择3头同群猪,平行采集猪的眼鼻拭子、肛拭子各1份,放入1个采样管中。

(二) 生猪定点屠宰场

1. 现场生猪有病死的(含暂时冻存的)屠宰场,选择1批次病死情况最严重的。

(1) 猪粪(环境)样品。每批次病、死猪所在地(运输车辆货箱、待宰圈、病死猪暂存场所等)四角及中心位置采集5份猪粪拭子样品(如无粪便则采集地面环境拭子),放入一个采样管中。

(2) 眼鼻拭子、肛拭子。对病、死猪尚未冻存的,每批次选择临床症状最严重的2头病、死猪,平行采集猪的眼鼻拭子、肛拭子各1份,放入1个采样管中。

(3) 组织、全血样品。对上述因生猪异常进入急宰环节的,每批次随机选择3头猪,平行采集脾脏(5g)、淋巴结(5g)、全血样品(5mL)各1份;此外,如屠宰生产线上发现脾脏、淋巴结异常病变的,要采集病变脾脏、淋巴结样品。对冻存的病死猪,采集耳尖样品(2平方厘米)1份。

2. 现场生猪临床健康的屠宰场,选择3个来源场户,每个来源场户选择1批次生猪。

(1) 猪粪(环境)样品。每批次生猪所在地(运输车辆货箱、待宰圈、病死猪暂存场所等)四角及中心位置采集5份猪粪拭子样品(如无粪便则采集地面环境拭子),放入一个采样管中。

(2) 组织、全血样品。每批次随机选择3头生猪,平行采集脾脏(5g)、淋巴结(5g)、全血样品(5mL)样品各一份;此外,如屠宰生产线上发现脾脏、淋巴结异常病变的,要采集病变脾脏、淋巴结样

品。最近一次急宰生猪库存产品样品(5g)3份,如无库存急宰产品,则从库存产品中随机抽取3批次,每批次采集样品(5g)3份。

(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

1. 猪粪(环境)样品。病死猪所在地(运输车辆货箱、暂存库场所等)四角及中心位置采集5份猪粪拭子样品(如无粪便则采集地面环境拭子),放入一个采样管中。

2. 眼鼻拭子、肛拭子。对病死猪尚未冻存的,每来源场户选择病死数目最多的1批次,每批次选择临床症状最严重的2头病死猪,平行采集猪的眼鼻拭子、肛拭子各1份,放入1个采样管中。

3. 组织样品。对冻存的病死猪,每来源场户选择病死数目最多的1批次,每批次采集耳尖样品(2平方厘米)1份。

(四)生猪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货箱底部四角及中心位置采集5份猪粪拭子样品(如无粪便则采集箱底环境拭子),放入一个采样管中。

六、实验室检测

各检测单位按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任务安排开展样品检测工作,原则上样品采集后一周内完成实验室检测并报告监测结果。采用实时荧光PCR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阳性样品,群体中检出一份阳性样品的,判定为阳性群体。

七、结果报告

各检测单位监测结果每周实时通过“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进行报告,各省级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周一前审核数据。中国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周二将全国监测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八、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采样人员进场前,要穿好防护服、做好个人防护,遵守采样场点的生物安全要求。采样结束后,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要求,做好场地、物品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不同场点安排不同的采样人员,避免交叉污染。进场顺序遵守由净到污,先进养殖场,后进交易市场、屠宰厂(场),最后进无害化处理厂。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检测活动须在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实验室开展。样品检测前,要先在生物安全柜中对样品进行处理和灭活。样品检测后,要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液等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并对工作环境、相关仪器等进行消毒。检测任务完成后,要对所有剩余样品进行高温高压处理,做好样品销毁记录,不得留样。

九、工作要求

(一)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统筹安排监测工作经费,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非洲猪瘟监测工作。农业农村部提供部分诊断试剂。

(二)各地要明确采样、检测、结果报告及审核的具体责任,严格落实进场入舍采样措施,及时开展检测和结果的报告。

(三)未经我部允许,参与专项监测工作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专项监测结果或发表相关文章。

动物疫病信息周报告实施方案

为及时了解、掌握全国动物疫病发生及主动监测情况,按周汇总、上报有关信息,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报告内容及要求

(一) 动物疫病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法定报告的动物疫病信息。

报告要求:各县级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收集、填报动物疫病信息;市级、省级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周一完成上周动物疫病报告信息审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周将相关内容汇总后每周二报送至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报告途径:“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二) 动物疫病主动监测信息

报告内容:按照国家监测计划及监测方案开展主动监测的疫病信息。

报告要求:各级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参考/专业/区域实验室每周一完成上周动物疫病主动监测信息填报及审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周将相关内容汇总后每周二报送至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报告途径:“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三)非洲猪瘟紧急排查信息

报告内容:非洲猪瘟紧急排查信息。

报告要求:各地每日对养殖场(户)、生猪交易市场、生猪屠宰厂(场)、生猪无害化处理厂等场点开展非洲猪瘟排查;各省级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周一将上周排查数据汇总上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周将全国排查数据汇总后每周二后报送至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报告途径:原“全国非洲猪瘟紧急排查日报”报送途径。

(四)养殖场非洲猪瘟自检信息

报告内容:养殖场非洲猪瘟自检信息

报告要求:各地先行确认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的养殖场名单,自检养殖场每日向防疫包场人员报告自检信息,由本场负责人和防疫包场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各省级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周一将上周养殖场自检数据汇总上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周将全国养殖场非洲猪瘟自检数据汇总后每周二后报送至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报告途径:原“全国非洲猪瘟紧急排查日报”报送途径。

(五)屠宰厂(场)非洲猪瘟自检信息

报告内容:屠宰厂(场)非洲猪瘟自检信息

报告要求:屠宰厂(场)每日向驻场官方兽医报告非洲猪瘟自

检结果,由本场负责人和驻场官方兽医签字后存档备查。各省级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周一将上周屠宰场自检数据汇总上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周将全国屠宰厂(场)自检数据汇总后每周二后报送至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报告途径:原“全国非洲猪瘟紧急排查日报”报送途径。

二、其他要求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动物疫病信息周报告制度,督促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动物疫病监测及信息收集、审核、上报工作,督促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的养殖场和屠宰厂(场)主动、真实报告非洲猪瘟检测信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2日印发
